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建上更一字第11號

上訴人 久鈺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桂芳

訴訟代理人 楊佳勳律師

被上訴人 經濟部水利署

法定代理人 林元鵬

訴訟代理人 張稚輝

複代理人 陳芝荃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因被上訴人抵銷抗辯部分尚有疑義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及再開準備程序，並指定於民國115年6月4日下午2時40分在本院第31法庭行續行準備程序，被上訴人應於10日內陳報民事答辯(一)狀第5頁所載更被證1，上訴人亦應於10日內陳報對此數量計算之意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

工程法庭 審判長法官 陳得利

法官 莊宇馨

法官 廖欣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慈傳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